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武汉鸿图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优化其资本结构，提高融资能力，于近期以债转股方式向武汉鸿图增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25 号）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施了配股，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5.38 亿元，其中 2 亿元计划用于增资武汉鸿图实施“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（一期）”（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。具体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、2015 年 5 月 23 日、2016 年 2 月 3 日、2016 年 4 月 8 日及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-8 月期间已将上述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合共 2 亿元支付到武汉鸿图账户并暂按“其他应收款”处理。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全部建成，并于 2020 年达产。

武汉鸿图成立至本次增资前，其注册资本一直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上述用于增资武汉鸿图实施配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增资。随着近年来武汉鸿图经营规模逐步扩大，由于资产负债率一直高于 70%，其融资能力较为受限。为增强武汉鸿图的资本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，提高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本公司于近期将上述应收武汉鸿图款项 20,000 万元转为对其作长期股权投资，使武汉鸿图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,000 万元增加至 25,000 万元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6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徐飞跃

5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（增资前）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7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

8、经营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1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8,759.11	61,640.03
负债总额	57,572.57	46,690.01
净资产	11,186.55	14,950.01
资产负债率	83.73%	75.75%
	2020 年 1-12 月	2021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63,804.47	55,711.99
净利润	4,693.36	3,763.47

备注：若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计算，本次增资后武汉鸿图资产负债率约为 43.30%。

9、增资后股权结构

增资前，武汉鸿图的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增资完成后，武汉鸿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实施情况

1、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湖北永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（鄂永喆会验字【2021】第 1001 号）。

2、武汉鸿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办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

事宜，其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变更为 25,0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风险分析

武汉鸿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对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武汉鸿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此外，通过本次增资将减少武汉鸿图的债务，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，并可增强武汉鸿图的资金实力，降低其资产负债率，提高融资能力，从而进一步增强武汉鸿图的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增资为公司根据武汉鸿图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实施前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